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幼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18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全天候基金	11-D2-010000896-4	1	1,000